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国有资本金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金投”：指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下属全资子公司

“原借款合同”：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委《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国有资本金的使用要求，本公司与中电金投就国有资本金注资前转作提供给公司的贷款使用事项签署的《借款合同》，贷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一、概述

1、考虑到中电金投发放本公司使用的项目国有资本金 5,000 万元目前仍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且原借款合同期限已届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有关要求，为保证资金的继续使用，公司拟与中电金投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展期 1 年，贷款基准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预计 2021 年度应付利息约为 193 万元。

期间如注资条件具备，公司将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履行法定程序将相应借款转增国有实收资本或股本。

2、鉴于本公司与中电金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贷款展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关

联董事宋黎定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 住 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81

(3) 法定代表人：姜军成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

(6) 财务状况：2019 年度中电金投经审计总资产为 666,590.15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324,195.20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2,993.10 万元。

(7) 现有股权结构情况：中国电子持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中电金投 100%股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金投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电金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委《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要求，原经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中电金投通过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金 5,000 万元提供给公司使用，贷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现原借款合同期限已届满，且公司目前仍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为保证资金的继续使用，公司拟与中电金投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展期 1 年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借款金额保持不变，仍为 5,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 3.85%，预计 2021 年度应付利息约为 193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有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年度决算意见，贷款利息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展期协议》

（一）签约方

借款人、甲方：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乙方：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展期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2、展期期限：原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本次展期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

3、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

（1）利率：原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为 4.35%，本协议项下展期借款固定利率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 3.85%。

（2）结息：本协议项下借款按季付息，借款最后到期时利随本清。

4、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贷款展期有利于公司项目资金的调度和安排，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压力；所收取的利息是根据财政部、国资委有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年度决算意见“集团公司自收到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资金后应及时完成国有股权确权工作，已拨付项目承担企业但未能及时完成确权的国有资本金应暂按借款方式处理并收取相关利息”作出的安排；利息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符合市场公允性。

七、2021年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中电金投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本次贷款展期有利于满足公司项目资金安排和调度的需要，且利率符合市场水平，决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前述贷款展期有利于缓解公司项目资金压力，协议定价依据未偏离贷款利率市场的公允性，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相关董事会决议
-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 3、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